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9日 1962年第6号(总号: 255) 1954年創刊

日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国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同意就边		
界問題进行談判的新聞公报	(99)
中苏貿易經济代表团会談新聞公报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慰問印度尼西		
亚共和国总統苏加諾的电文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出口税暫行办法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設立国家房产管理局的		
决議······	(106)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設立国家房产管		
理局的議案	(107)
国务院关于恢复河北省阜城、香河、三河3个县和大厂、孟村		
两个回族自治县的决定	(107)
国务院关于恢复吉林省东辽县和通化县的决定	(108)
国务院关于恢复浙江省鄞县等8个县設立大衢县和撤銷舟山县		
的决定	(108)

~		•
	国务院关于恢复湖北省大冶县和均县的决定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中国和 巴基斯坦两国政府同意就边界問題 进行談判的新聞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經过交換意見以后确认,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 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历史上从未正式划定和标定。为了确保两 国边境的安謐和发展两国的睦邻关系,双方同意进行談判以便就这段边界的位置和走向 取得一致的理解,并且在这个基础上签訂一个临时性的协議。双方还同意,在巴基斯坦 和印度关于克什米尔的爭議获得解决以后,有关的主权当局将就克什米尔的边界問題同 中国政府重新談判,以签訂一个正式的边界条約来代替这个临时性的协議。

1962年5月3日

中苏貿易經济代表团会談新聞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貿易經济代表团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貿易經济代表团,最 近在北京就1962年两国貿易經济問題进行了会談,会談是在友好和誠摯的气氛中进行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計划委員会副主任范慕韓,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副部长李强、部长助理周化民,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苏联商务参贊郑拓彬、譚伟,以及中国代表团的其他人員。苏联方面参加会談的有:苏联对外貿易部部长帕托利切夫,苏联部长会議国家对外經济联絡委員会副主席苏洛耶夫,苏联国家計划委員会委員尤申,苏联对外貿易部东方司司长施利亚耶夫,苏联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代表斯拉德科夫斯基,苏联駐中华人

民共和国經济参贊礼索夫,以及苏联代表团的其他成員。

会談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接見了苏联貿易經济代表团团长、对 **外**貿易部部长帕托利切夫和代表团的其他成員,并同他們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談話。

会談期間,苏联貿易經济代表团还参覌訪問了北京、天津等地名胜古迹、工厂、人民公社和港口。

通过双方代表团对1962年度两国貿易进行友好的会談,已在 4 月20日签訂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62年貨物交換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1962年內将供应苏联有色金屬矿砂、錫、水銀、羊毛、呢絨、綢 緞、縫制品、針織品和手工艺品等。

苏联将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和有色金屬压延材、卡車、石油产品、化工品、仪器、各种机械設备和零配件等。

会談中双方还討論了中苏經济合作进一步发展的問題。

代表两国政府签字的,中国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苏联方面是苏联对外貿易部部长帕托利切夫。

两国貿易經济代表团对于会談結果表示滿意, 并且认为是对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永恒的牢不可破的伟大友誼和促进两国国民經济共同高涨的新貢献。

参加签字的,中国方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习仲勛,中苏友好协会总会副会长吴玉章,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孔原,外交部副部长黄鎭,国家計划委員会副主任范慕韓,对外貿易部副部长李强、林海云、白向銀,以及中国代表团其他成員和負責人員。

苏联方面有,苏联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契尔沃年科,苏联部长会議国家对外經济 联絡委員会副主席苏洛耶夫,苏联国家計划委員会委員尤申,苏联对外貿易部东方司司 长施利亚耶夫,苏联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代表斯拉德科夫斯基,苏联駐中华人民共和 国大使館經济参贊礼索夫,苏联代表团其他成員和負責人員。

1962年 4 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慰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总統苏加諾的电文

雅加达

亲爱的总統閣下。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苏加諾总統閣下

惊悉閣下再次突遭帝国主义指使的歹徒袭击,庆幸无恙,謹致亲切的慰問,并对不 **幸被刺伤**的蔡努尔・阿里芬、伊达姆・哈利德等先生表示真摯的关切和良好的祝願。

毫无疑問,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这一卑鄙行为,将更激起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同仇敌 **協。我們深信**,印度尼西亚人民将更紧密地团結起来,在閣下的領导下,为捍卫印度尼西亚的独立,为争取西伊里安回到自己祖国的怀抱而坚决斗争到底。印度尼西亚人民的 正义斗争将永远得到中国人民的深切同情和坚决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5月15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出口税 暫行办法

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14次会議批准1962年5月10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公布施行

第一条 从西藏边境进出口的貨物、邮递物品和旅客的应税行李物品(以下簡称貨

- 物),都由海关按照本办法的規定征收进口稅或者出口稅。但是其他省、自治 区、直轄市的貨物經过西藏地区进口或者出口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进出口稅則征稅。
- 第二条 西藏地区进出口税的税则, 見附表。
- 第三条 进口税则內沒有列名的貨物,应当由海关按照最适合的稅則号列归类,征收进口稅。出口稅則內沒有列名的貨物,免征出口稅。
- 第四条 貨物的进出口稅从价計征。进口貨物应当以到岸价格作为計稅价格的根据。 出口貨物应当以离岸价格作为計稅价格的根据。进出口貨物的到岸价格或者离 岸价格无法确定的时候,可以由海关估定。进出口貨物的到岸价格或者离岸价 格根据外币計算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銀行全国統一外汇牌价折合 人 民 币 計 算。
- 第 五 条 应税的貨物,应当按照申报进口或者出口那一天有效的税則征税。
- 第 六 条 对于从与我国訂有关稅互惠条款的通商条約或貿易协定的国家购运进口的貨物,如果本办法規定的进口稅率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稅則規定的进口最低稅率, 应当按照进口最低稅率征收进口稅, 对于我国运往上述国家的出口貨物, 如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稅則的規定不征收出口稅的, 应当免征出口稅。
- 第七条 納稅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稅款交納証的次日起五天(假日除外)內交清稅款。 如果納稅人过期不交,海关应当自第六天起每天按稅款千分之一征收滯納金。
- 第 八 条 对于进出口貨物在稅則上的号列归类和計稅价格的确定,納稅人如果有不同意見,可以在海关填发稅款交納証的次日起十四天內向海关提出申訴书,但是仍应在規定期限內交納稅款。海关接到申訴书后,应当在七天內重行审核,如果維持原决定,应当在接到申訴书后十四天內加具意見轉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审查处理,如果变更原决定,应当通知納稅人,并且調整稅款。納稅人对变更的决定仍然不同意时,可以在接到变更决定的通知之日起七天內提出再申訴,海关应当在接到再申訴书后七天內加具意見轉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审查处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

第 九 条 本办法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公布施行。

西藏地区进出口稅則

稅則	号列 貨	名	稅率
一、进	口稅		-
1	粮食、粮食粉、洋芋粉、飼料		免稅
2	各种果品、干果、蔬菜和咸制、干制蔬菜(不包括	罐头)	3 %
3	魚、肉和它們的咸、干等制品(不包括罐头)		10%
4	奶和它的制品		20%
. 5	各种食用动、植物油脂		5 %
6	糖和糖食品:		
	甲、糖(包括白糖、紅糖、碗糖等)		10%
	, 乙、巧克力糖、水果糖、牛奶糖等糖食品		80%
7	調味品		40%
. 8	未列名食品		40%
9	砖茶、紧茶和各种茶叶		80%
10	烟草和它的制品:		
	甲、鼻烟、烟叶		40%
	乙、卷烟、其它烟草制品		80%
11	酒、飲料、咖啡、可可:		
	甲、酒、飲料		100%
	乙、咖啡、可可和它們的制品		80%
12	水泥、窗玻璃		5 %
13	、 		3 %
14	汽車、机器脚踏車和它們的零件(包括輸胎在內)		3 %
15	馬車、脚踏車和它們的零件(包括輪胎在內)		10%
			• 103 •

16	汽油、煤油、滑潤油等	3 %
17	油漆、顏料、染料	10%
18	橡胶、塑料、玻璃的制品(原料和工业、科学研究用的制品除外)	50%
19	医药用器具、中西药品 (原药、成药)	5 %
20	化工原料、肥料、杀虫剂	3 %
21	紡織原料和紡織品:	
	甲、棉花、麻	免稅
	乙、羊毛、蚕茧、絲、人造絲、人造或合成纖維	30%
	丙、棉布、麻布	10%
	丁、毛綫、呢絨、綢緞、几种纖維混紡布匹	80%
22	毛皮和皮革:	
	甲、毛皮(已硝或未硝)	50%
	乙、皮革	5 %
	丙、皮革制品(鞋、帽、衣着不包括在內)	30%
23	鞋、帽和其它衣着用品(包括氆氇、毛皮、皮革制的在內):	
	甲、鞋、帽	30%
-	乙、其它	80%
24	各种貴重金屬和它們的制品,珠宝飾物:	
	甲、金、銀、鉑	免稅
	乙、其它	50%
25	五金器材:	
	甲、五金原料	3 %
	乙、鋁制器皿	5 %
	丙、鉄鎬、鉄鍬、鉄制工具和农具	3 %
	丁、其它金屬制品	10%
26	发动机、工作母机、电动机、发电机、其它工矿用机器、农业用	
	机器和它們的零件	3 %

27	縫級机、其它家庭用的机器和它們的零件	20%
28	电气器材:	
	甲、无綫电收音机 (包括带唱机的) 和它的零件、电熨斗	50%
	乙、电灯泡、电池、电話机和其它电气器材	10%
29	照相机、胶卷和其它照相器材	60%
30	科学仪器、計算尺、电表、水表:	
	甲、天文、航空、航海等仪器和它們的配件	免稅
	乙、其它	5%
31	唱机、录音机和它們的零件、唱片、乐器和音乐器材	50%
32	各种钟、表	60%
-33	各种文教用品:	
	甲、书籍、地图、报、杂志、教育用語言唱片、美术用品	免稅
	乙、运动用具	30%
	丙、自来水笔、自动鉛笔、圓珠笔	60%
	丁、打字机、油印机和它們的零件、复写紙、蜡紙	40%
	戊、各种紙张和它們的制品	10%
	己、其它文教用品	20%
34	杂貨:	
_	甲、玩具	80%
	乙、肥皂、蜡烛、火柴	10%
	丙、化粧品、化粧用具	. 100%
	丁、未列名日用百貨	30%
35	佛像、手轉經輪等敬佛用品	30%
36	活动物:	
	甲、改良种用牛、馬、羊等	免稅
	乙、牛、馬、驴、騾	5 %
	丙、家禽及未列名活动物	10%
		- 105 -

	37	树苗、种子	免稅
	38	以上各稅号未包括的物品:	
		甲、未列名工、农业用品	10%
		乙、其它	30%
二、	出口	1稅	
	1	羊毛	10%
	2	毛皮:	
		甲、牛皮、羊皮	10%
		乙、其它杂皮	15%
	3 ,	牛毛、牛尾、猪鬃	15%
	4	药 材:	
₹ .		甲、麝香、鹿茸、牛黄	30%
		乙、其它药材	15%
	5	盐巴	8 %
	6	碱硝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批准設立国家房产管理局的决議。

1962年6月8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55次会議批准設立国家房产管理局,作为国 务院的直屬机构。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批准設立国家房产管理局的議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为了統一管理和合理使用国家房产, 决定設立国家房产管理局, 作为国务院的直屬, 机构, 請审議批准。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6月1日

国务院关于恢复河北省阜城、香河、三河 3个县和大厂、孟村两个回族自治县的决定

1962年6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16次会議通过

- 1、恢复阜城县。以合并于交河县的原阜城县行政区域为阜城县的行政区域。
- 2、恢复香河县。以合并于宝坻、武清两个县的原香河县行政区域为香河县的行政区域。
 - 3、恢复三河县。以合幷于薊县的原三河县行政区域为三河县的行政区域。
- 4、恢复大厂回族自治县。以合并于薊县的原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区域为大厂回族 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 5、恢复孟村回族自治县。以合并于盐山县的原孟村回族自治县行政区域为孟村回 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恢复吉林省东辽县和 通化县的决定

1962年6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16次会議通过

- 1、恢复东辽县。以合并于辽源市的原东辽县行政区域为东辽县的行政区域。
- 2、恢复通化县。以合并于通化市的原通化县行政区域为通化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恢复浙江省鄞县等8个县 設立大衢县和撤銷舟山县的决定

1962年6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16次会議通过

- 1、恢复鄞县。以合幷于宁波市的原鄞县行政区域为鄞县的行政区域。
- 2、恢复玉环县。以合幷于温岭县的原玉环县行政区域为玉环县的行政区域。
- 3、恢复云和县。以合并于丽水县的原云和、景宁两个县行政区域为云和县的行政 区域。
 - 4、恢复定海县。以合幷于舟山县的原定海县行政区域为定海县的行政区域。
 - 5、恢复普陀县。以合幷于舟山县的原普陀县行政区域为普陀县的行政区域。
- 6、恢复岱山县。以合并于舟山县的原岱山县除衢山区以外的行政区域为岱山县的 行政区域。
- 7、設立大衢县。以合并于舟山县的原岱山县的衢山区行政区域为大衢县的行政区域。
 - 8、撤銷舟山县。
 - 9、恢复三門县。以合幷于临海县的原三門县行政区域为三門县的行政区域。
 - 108 •

10、恢复嵊泗县。以原嵊泗人民公社行政区域为嵊泗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恢复湖北省大冶县和均县的决定

1962年6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16次会議通过

- 1、恢复大冶县。以合并于黄石市的原大冶县行政区域为大冶县的行政区域。大冶县由黄石市领导。
 - 2、恢复均县。以合并于光化县的原均县行政区域为均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命令

(不 另 行 文)

1962年6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116次会議通过,任命:

喻杰为商业部副部长;

郭敬为外交部办公厅副主任,崔儒英为北京市外交人員服务局副局长,柳雨峰为外 交部領事司司长,姚登山为外交部总务司副司长,王雨田为外交部西亚非洲司司长,符 浩为外交部人事司副司长,张彤为外交部第一亚洲司副司长,

郭宇明为公安部第一局副局长;

张靜軒为国家計划委員会机械工业計划局副局长,梁治为国家計划委員会財政成本 計划局副局长,楊方勛为国家計划委員会物价計划局副局长,孙鈺为国家計划委員会文 教干部計划局副局长;

赵忠实为商业部劳动保护用品局副局长, 陈木为商业部石油局副局长;

赵继昌为对外貿易部第一局局长,张化东为对外貿易部第二局局长;

赵鉄生为冶金工业部地质矿山司副司长,孙明光为冶金工业部供应局副局长,吳湘

聚为冶金工业部技术司副司长,王韵声为冶金工业部运輸局局长;

江浩然为化学工业部調查研究室主任;

田汇川、张品西为第一机械工业部生产調度局副局长;

奇正为农业机械部生产調度司副司长;

李建刚为煤炭工业部贵州省煤矿管理局局长;

郭究圣为石油工业部青海石油管理局局长;

楊力群为建筑工程部計划統計司副司长, 刘新民为建筑工程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长, 曹星布为建筑工程部对外建筑施工局副局长, 刘惠芹为建筑工程部供銷运輸局副局长, 夏駿青为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設局副局长, 胡明为建筑工程部技术情报局副局长, 王志武为建筑工程部水泥玻璃工业設計院院长, 路丙生为建筑工程部机械設备制造局副局长, 徐多礼为建筑工程部教育局副局长,

韓日翰、张子厚、章奋、徐駿为鉄道部华北鉄路工程局副局长,沈博为鉄道部呼和 浩特鉄路局副局长,烏孜瑞为鉄道部太原鉄路局局长,吳冶山为鉄道部兰州 鉄 路 局局 长,王达平、苏光为铁道部兰州鉄路局副局长,金玉成为鉄道部柳州鉄路局局长,王时 习、黄永安、张俊明为鉄道部柳州鉄路局副局长,张德为鉄道部成都鉄路局副局长,刘 圣化为鉄道部东北铁路工程局局长,孟繁馨、米晓峰为鉄道部东北铁路工程局副局长, 黄新义为鉄道部西南铁路工程局局长,徐坚、楊天保、王青松、郭平为鉄道部西南铁路工程局副局长,楊向荣为鉄道部錦州鉄路局副局长,罗剔为鉄道部昆明铁路 局 总 工程师,彭敏为鉄道部基本建設总局局长,李斯为铁道部基本建設总局副局长,年煥奎为铁道部机車車辆工厂管理总局局长,李振江为鉄道部运輸总局副局长,高文林为鉄道部济南鉄路局副局长,汪良弼为鉄道部广州铁路局副局长;

彭德为交通部政治部主任,朱田順为交通部政治部副主任,赵履清为交通部办公厅 副主任;

李伯宁为水利电力部水利管理司司长,王森、刘德潤为水利电力部水利管理司副司长,苏哲文为水利电力部計划司司长,朱广林为水利电力部基本建設司司长,张季农为水利电力部教育司司长,金波为水利电力部干部司副司长,殷俊为水利电力部技术委員会副主任,尚璞为水利电力部行政司副司长,魯平为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建設总局副局

长, 史瑞楚为水利电力部电力建設总局副局长, 于忠为水利电力部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

李直为农垦部机械物資局副局长,

李兆炳为中国革命博物館館长,徐彬如、赵品三为中国革命博物館副館长,龙潜为中国历史博物館館长,陈乔、高嵐为中国历史博物館副館长,黄洛峰为文化部办公厅主任,仲秋元为文化部办公厅副主任,李长路为文化部文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周天泽为文化部計划財务司副司长。

刘松涛为人民教育出版社副社长;

张兆生为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副司长**, 华之先为卫生部工业卫生局副局长, 林伟为卫生部中医司副司长, 鲁之俊为中医研究院院长;

陈大远为对外文化联絡委員会第三司副司长,陈維清为对外文化联絡委員会第四司副司长,

林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大使館参贊;

国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錫兰大使館参贊;

刘潤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使館参贊,

王第三、丁文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摩洛哥王国大使館参贊;

謝应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緬甸曼德勒总領事;

李华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館参贊;

种汉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富汗王国大使館参贊;

严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挪威王国大使館参贊;

朱寄云为北京政法学院副院长;

陈志方为外交学院副院长;

武汝揚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

罗乃棠、徐庆川为北京商学院副院长,

耶言夫为兰州鉄道学院副院长;

猕迪威为北京鉄道学院副院长;

李文舫为长沙鉄道学院院长,卢光合为长沙鉄道学院副院长;

甄树德为北京市財政局局长,朱友学为北京市公用局局长,佟錚为北京市城市規划 管理局局长,张布克为北京市輕工业局局长,黎晓为北京市手工业管理局局长,賈貴发为 北京市手工业管理局副局长,閻书田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张廷森为北京市 地质局副局长,赵伯涛为北京市劳动局副局长,刘鋼、李貽贊为北京市农林局副局长, 許平为北京市服务事业管理局副局长;

郑林为山西省人民委員会外事办公室主任,卫逢祺、胡亦仁、刘舒俠为山西省人民。 委員会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董毅民、馬亚夫为內蒙古自治区畜牧厅副厅长,杜如薪为內蒙古自治区民族宗教事— 务委員会副主任,高源涵为內蒙古自治区輕工化工厅副厅长,海福龙为內蒙古自治区交 通厅副厅长,宋健民为內蒙古自治区对外貿易局局长;

王健民为吉林省人民委員会办公厅副主任;

卡馬力阿合买提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吾不里海日司馬衣为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劳动局副局长,奴尔拜克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对外貿易局副局长,龙 文秀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董之平为陜西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

刘秉琳为山东省編制委員会主任,高明、刘庸为山东省編制委員会副主任,刘翔鷗 为山东省档案管理局局长,丁韜为山东省人民委員会外事办公室主任,李夫淸为山东省 邮电管理局副局长;

馬敬錚为安徽省公安厅厅长,赵达为安徽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局长,吳作材为安徽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副局长,王漁为安徽省計划委員会副主任,王漁为安徽省手工业管理局局长,楊晓武为安徽省农业厅副厅长,吳惠民、李黎为安徽省輕工业厅副厅长,吳本翔为安徽省交通厅副厅长,黄中陆、連学文为安徽省粮食厅副厅长,湯光德为安徽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长,兪远为安徽省計量局副局长;

陶振民为浙江省台州专員公署专員;

孟紹周为江西省物資局副局长,楊敏之为江西省体育运动委員会副主任;

刘清、楊德明为河南省計划委員会副主任,王子光为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員会副主任,馮明高为河南省农业厅厅长,宋紹良为河南省林业厅厅长,朱暇为河南省商业厅厅、

长,秦泽为河南省手工业管理局局长,刘国璞为河南省手工业管理局副局长,郝蔚先为河南省財政厅副厅长,张明为河南省建筑工程厅副厅长,常乐为河南省冶金工业厅副厅长,邓一川为河南省統計局局长,秦泽为河南省經济委員会副主任,王子謨为河南省人民委員会副秘书长,施德生为河南省民政厅厅长,

曾生为广东省人民委員会外事办公室主任,何文为广东省人民委員会办公厅主任,刘順联、萧湖为广东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长,何竺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員会副主任,楊行为广东省高等教育局副局长,李明为广东省人民委員会参事室副主任,罗范群为广东省財貿委員会主任,蓝祥輝、左洪涛为广东省財貿委員会副主任,文連高为广东省水产厅副厅长,容祖誥、董俊为广东省交通厅副厅长,魯平为广东省地质局副局长;

区鎮为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員会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阳雄飞为广西僮族自治区 林业厅厅长,钟国松为广西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局局长,黄举平为广西僮族自治区民族 事务委員会主任,华应申为广西僮族自治区文化局局长,刘一祺为广西僮族自治区文化 局副局长,丁明为广西僮族自治区华侨事务委員会副主任,董一欧为广西僮族自治区化 学工业局副局长,江昌华、葛仲霄为广西僮族自治区輕工业厅副厅长;

楊文廉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工业交通处副处长,土化英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农牧处副处长。

免去:

王第三的外交部美洲澳洲司副司长的职务,国鷹的外交部总务司副司长的职务,柳。 雨峰的外交部領事司副司长的职务;

赵继昌的对外貿易部第二局局长的职务;

王韵声的冶金工业部运输局副局长的职务;

李建刚的煤炭工业部贵州省煤矿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

张定一的石油工业部青海石油管理局局长的职务;

刘惠芹的建筑工程部行政司副司长的职务,胡明的建筑工程部机械設备制造局副局长的职务,王志武的建筑工程部設計局副局长的职务,晏家华的建筑工程部水泥工业設計院院长的职务,

李零石的鉄道部太原鉄路局局长的职务, 鳥孜瑞、刘义、丁万臣的鉄道部太原鉄路.

局副局长的职务,李克非的鉄道部呼和浩特鉄路局局长的职务,赵正午的鉄道部呼和浩特鉄路局副局长的职务,吳宗鵬的鉄道部东北鉄路工程局局长的职务,楊国輝的鉄道部鄉州鉄路局局长的职务,王达平的鉄道部西安铁路局副局长的职务,尹詩炎的鉄道部柳州铁路局局长的职务,金玉成、楊嘉恩的鉄道部柳州铁路局副局长的职务,黄永安的铁道部济南鉄路局副局长的职务,吴志敏的鉄道部南昌铁路局副局长的职务,徐坚的鉄道部土州铁路局副局长的职务,彭敏的鉄道部基本建設总局副局长的职务,中焕奎的铁道部机事事辆工厂管理总局副局长的职务,李振江的铁道部上海铁路总局副局长的职务,汪良珊的鉄道部昆明铁路局副局长的职务,雷从民的铁道部第一設計院总工程师的职务,李軒的鉄道部第四設計院院长的职务;

李代耕的水利电力部計划司司长的职务,苏哲文的水利电力部計划司副司长的职务, 郝执斋的水利电力部办公厅主任的职务,朱广林、王森的水利电力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长的职务,张季农的水利电力部教育司副司长的职务,刘德潤的水利电力部工程管理司副司长的职务,楊继先的水利电力部于部司副司长的职务;

华应申的文化部办公厅主任的职务, 仲秋元的文化部計划財务司副司长的职务, 宋 莽的文化部群众文化事业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

薛和昉的卫生部中医司司长的职务;

张化东、王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使館商务参贊的职 务;

姚登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錫兰大使館参贊的职务;

符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共和国大使館参贊的职务;

李文舫的长沙鉄道学院副院长的职务;

甄树德的北京市財政局副局长的职务,朱友学的北京市公用局副局长的职务,张布克的北京市紡織工业局副局长的职务,黎晓的北京市輕工业局局长的职务,季河清的北京市輕工业局副局长的职务,孙以瑾的北京市化学工业局局长的职务,周克刚的北京市冶金工业局局长的职务,孟青的北京市副食品商业局副局长的职务,李长发、郭敬的北京市文化局副局长的职务,罗文坊的北京市体育运动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

孟繁馨的山西省交通厅副厅长的职务,陈凤才的山西省机械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杜如薪的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副秘书长的职务,宋健民的內蒙古自治区計划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吳吉清的內蒙古自治区对外貿易局局长的职务;

夏新生的吉林省公安厅副厅长的职务;

刘进芳、刘华的陜西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皮計南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阿不都热合滿苏里唐的新疆 維吾尔自治区塔城专員公署专員的职务;

董立、苏农的江苏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刘木易的**浙江省**煤炭工业厅厅长的职务,陶振民的浙江省嘉兴专員公署 专 員 的 职务;

邢浩的安徽省公安厅厅长的职务,朱安之的安徽省公安厅副厅长的职务,余志新的 安徽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楊晓武的安徽省农业机械厅副厅长的职务,王丰桂的安徽 省阜阳专員公署专員的职务;

馬廷士的江西省人民委員会**副秘书长的职务**,孟紹周的江西省冶金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刘清、楊德明的河南省經济建設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 王子謨的河南省民政厅厅长的职务, 馮明高的河南省林业厅厅长的职务, 魏維良的河南省农业厅厅长的职务, 朱紹良的河南省农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李友三的河南省商业厅厅长的职务, 朱暇的河南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陈蘊賢的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 张树先的河南省教育厅副厅长的职务, 李子君的河南省电力工业局副局长的职务, 李祥的河南省公安厅厅长的职务, 秦泽的河南省財政貿易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 殷效舜的河南省开封专員公署专員的职务, 孙电如的河南省南阳专員公署专員的职务, 苏振华的河南省洛阳专員公署专員的职务;

李夫清的湖北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

董敬斋的广西僮族自治区計划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阳雄飞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林业 厅副厅长的职务, 黄举平的广西僮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

朱光的广东省人民委員会外事办公室主任的职务,何文的广东省人民委員会办公厅

副主任的职务,李明的广东省水利电力厅副厅长的职务,魏今非的广东省財貿委員会主任的职务,杜耐祥、紀錦章的广东省財貿委員会副主任的职务,魯平的广东省測繪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紀錦章的广东省財政厅厅长的职务,

土化英的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阿里专員公署专員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2年 6 月 1 日